

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洞人社〔2024〕14号

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24 年取消不符合条件 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转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温人社发〔2017〕84号）、国家审计署《关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审计报告》和省厅《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省人社厅要求我区在6月底前及时清退不符合的就业见习基地。根据排查，以下10家单位在2022年以来均未开展就业见习工作，现将2024年取消的见习基地公布如下：

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

温州市星仔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温州市洞头区建设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监督站

温州市洞头溢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

温州北方电子机械有限公司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
温州市洞头区档案局
温州市洞头区幸福泉社工服务中心
温州市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
温州沐泽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4 年 4 月 30 日

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
